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05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告 張涵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葉玖玖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3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5月3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葉玖玖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配偶黃耀震駕駛，黃耀震於112年8月6日21時9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第一快車道（左轉車道）由北向南直行，途經中華三路與七賢二路口，在該路口等待左轉，適被告無照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右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駕車失控而碰撞系爭保車之右側車身及車頂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致系爭保車之右側車身及車頂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660,089元始能修復

01 (折舊後之修繕費為469,934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
02 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葉玫玫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
03 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4 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469,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3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5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6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7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18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19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0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2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3 五、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駕車失控而碰撞系爭
25 保車之右側車身及車頂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
26 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7 告表、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及車禍現場照
28 片，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63至82頁），堪信實在。

29 (二)系爭保車於110年4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2年3個月，有行
30 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5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
31 零件費472,109元及工資187,980元，合計660,089元，有估

01 價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7、19至29頁），其中零
02 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
03 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
04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div 5=20\%$ ），及營利
05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
06 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
07 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
08 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
09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1 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78,685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2 \div [耐用年數+1]= $472,109\div [5+1]=78,684.8$ ，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77,041元（計算式：[實際
14 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472,109-$
15 $78,685$] $\times 20\%\times [2+3/12]=177,040.8$ ），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
16 出費用472,109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295,068元（計算式：
17 $472,109-177,041=295,068$ ），應按295,068元計算回復原狀
18 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工資187,980元後，堪認葉
19 玫玫所受損害為483,048元。

20 (三)原告主張葉玫玫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車體險，其間有系
21 爭保險契約存在之事實，有保單、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
22 （見本院卷第139至151頁），足見原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保
23 險人，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於112年9月28日依系爭保險契約
24 給付660,089元，有理賠計算書及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
25 15、17頁），惟葉玫玫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483,048元，
26 已如前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葉玫玫向被告請
27 求賠償469,934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69頁），未超過葉玫玫
28 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30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69,934元，及自起訴
31 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3月8日（見本院卷第95頁送達證書）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0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5 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7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08 第3款，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6 書 記 官 許弘杰